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主席 陳健波議員

主席先生：

有關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議程的會議安排事宜

據上周五會上宣示，閣下有意於10月30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本人認為此安排並不恰當，故特函閣下表示反對。

諒閣下知悉，政府當局3年來要求本委員會撥款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但一直未能充份解釋成立的理由、成立後如何改變本地創科領域生態環境，及建議客觀「關鍵業效指標」容立法會和市民監察成效。直至10月23日的委員會會議前一天，政府方提交文件，首次有比較具體的陳述及目標承諾。本委員會有責任在合理時間內就文件內容向官員提問，得出將來監察創科局工作進度及衡工量值的根據。在此之前，本委員會不應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高等法院原訟庭於《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一案（HCAL 64/2012）中，論及立法會主席行使主持會議權力以所謂「剪布」時清楚指出，該權力只在有秩序、公平和適當地主持會議（“orderly, fair and proper conduct of the proceedings”）而有須要時才應使用。根據閣下上周五的宣示腰斬政府提供最新補充文件引發的討論，委員將不會有足夠時間向政府官員作出提問，肯定不符有秩序、公平和適當地主持會議而有須要的原則前提。

因此，本人強烈要求閣下於10月30日的會議上，就上述議程安排足夠的會議時間及提問機會予委員。本人亦藉此就閣下若然在有部份委員未能充份參與討論的情況下強行提議就撥款申請表決的取向及安排表示反對。

肅此奉達，順頌

公祺

梁家傑  
公民黨黨魁

2015年10月27日